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法规选编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规选编

公安部政策法律研究室编

60-67411



法律出版社

说 明

为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我们将目前适用或基本适用的公安法规汇编成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规选编》，供政法工作者和广大群众应用、学习。

本选编分为治安管理、出入境和边防管理、消防管理、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组织条例、附录共七类。同时，收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等法律、法令。

本书编辑中如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公安部政策法律研究室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	
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	
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71)

治 安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2)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83)
城市交通规则·····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97)
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使用暂行规定 ·····	(103)
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 ·····	(106)
爆炸物品管理规则 ·····	(109)

关于爆炸物品管理规则的补充规定 (草稿)	(113)
关于违反爆炸、易燃危险物品管理规则的 处罚暂行办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122)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122)
国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	(12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 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	(127)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公安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物资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改进个人 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	(127)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 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	(131)
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 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解 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 需场地问题的通知	(135)
麻醉药品管理条例	(137)

出入境和边防管理

边防检查条例	(141)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 旅行管理条例	(144)
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 行李检查暂行通则	(148)
进出口飞机、机员、旅客、 行李检查暂行通则	(150)

进出口船舶联合检查通则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155)
外国民用航空器管理规则(摘录)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 管理外国新闻机构常驻记 者的暂行规定	(171)

消 防 管 理

消防监督条例	(173)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	(175)
国务院关于工棚或临时宿舍防火 和卫生设施的暂行规定	(179)
化学易燃物品防火管理规则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航行国际 航线船舶消防收费规定	(185)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187)

劳 动 改 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95)
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 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	(207)

劳 动 教 养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209)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211)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 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	(212)

组 织 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213)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216)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218)
林业部、司法部、公安部、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在重点林区建立与健全 林业公安、检察、法院组织机构的 通知	(221)

附 录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2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辩 护人的决定	(2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我国加入《海牙公 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通知	(227)
关于在航空器内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 他行为的公约（即东京条约）	(229)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即海牙公约）	(238)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 行为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 五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现予公布，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 国 人 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一）反革命罪；

（二）伪造国家货币罪（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有价证券罪（第一百二十三条）；

（三）贪污罪（第一百五十五条），受贿罪（第一百八十五条），泄露国家机密罪（第一百八十六条）；

（四）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第一百六十六条），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条以外的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六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处理；但是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一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

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七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八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十九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二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对于主犯，除本法分则已有规定的以外，应当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于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六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十七条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二十八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管制；
- (二) 拘役；
- (三) 有期徒刑；
- (四) 无期徒刑；
- (五) 死刑。

第二十九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罚金；
- (二) 剥夺政治权利；
- (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条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一条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分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二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分，但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三条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管制由人民法院判决，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四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法令，服从群众监督，积极参加集体劳动生产或者工作；
- (二) 向执行机关定期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 迁居或者外出必须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三十五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有关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三十六条 管制的刑期，从判处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第三节 拘 役

第三十七条 拘役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三十八条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三十九条 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一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实行劳动改造。

第四十二条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五节 死 刑

第四十三条 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

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第四十四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已满十六岁不满十八岁的，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第四十五条 死刑用枪决的方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核准，执行死刑。

第四十七条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第六节 罚 金

第四十八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四十九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条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各种权利；

(三)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四) 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对于反革命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三条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五十四条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第八节 没 收 财 产

第五十五条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五十六条 查封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由人民法院裁定。